

关于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13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平山县财政局局长 刘志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72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63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0900万元，已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等领域重点项目。以上事项涉及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此外，2021年和2022年个别项目因实施方案调整等原因，债券资金有结余，为避免闲置浪费，进行了项目调整。

根据《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2023年具体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一般债券16300万元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90万元

(1) 平山县东回舍至马冢公路改造工程 500 万元；
(2) 平山县西柏坡至驼梁出省公路工程 400 万元；
(3) 海天线（国道 G338）钢城路-温塘收费站段两侧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500 万元；

(4) 2021 年平山县“7·21”水毁桥梁重建项目 290 万元；

2. 市政建设项目 10400 万元

(1) 平山县钢城路南延冶河大桥工程 7500 万元；

(2) 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3) 平山县钢城路南延孟贤壁至西水碾段道路工程 900 万元；

3. 文化旅游项目 2300 万元

用于平山县博物馆项目；

4.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910 万元

用于平山县 2023 年度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一般债项目。

(二) 专项债券 60900 万元

1. 农林水利领域 21000 万元

用于平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生态环保领域 18000 万元

用于平山县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3.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400 万元

用于“平山县智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8000 万元

(1) 平山县桥东供水工程（1 期）900 万元；

- (2) 平山县温塘水厂供水工程 1000 万元；
 - (3) 平山县城城区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 3100 万元；
 - (4) 2023 年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000 万元；
 - (5) 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区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
5. 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2500 万元

用于平山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

根据上述安排，县本级预算做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0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26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00 万元，“农林水利支出”910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64002 万元调整为 4803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480302 万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9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9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97130万元调整为158030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也相应调整为158030万元，收支保持平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根据《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我县按程序报经省政府批准，将2021年以来债券结余资金进行了调整，原则上资金用途不改变。

（一）2022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变更导致资金需求减少800万元，调整用于平山县城桥东供水（I期）工程。

（二）2021年发行的一般债券项目结余资金930万元，其中驼梁片区三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330万元，柏坡西路改造工程结余600万元，调整用于平山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以审议。